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住友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1.4 变动内容.....	7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13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5
2.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5
3 结论	17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1号，成立于2002年6月21日，由日本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独资成立。企业占地面积291566m²，注册资本31530万美元。住友橡胶株式会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隶属日本住友集团，总部位于日本国神户市，是世界著名的大型轮胎生产厂家，至今已有近100年的历史。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种用途的轮胎、体育用品、精密橡胶制品和生活用品等，其产品闻名于世，其中邓禄普品牌的汽车轮胎是世界知名品牌。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住友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9月30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1]81第0084号）。项目通过审批后于2022年开工建设，目前正在验收中。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为保证打磨质量，在打磨废气排放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原新增1台激光研磨机、4台研磨机，实际调整为新增3台激光研磨机。

2、本项目打磨贴付废气排气筒高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19米调整为20米，编号依据排污许可证调整为DA031。

为此，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变动部分进行分析、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识别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对照原环评报告对变动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此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住友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苏环建[2021]81 第 0084 号	在验	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3941261XY001C）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2-211-M）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住友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1]81 第 0084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使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线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将部分生产卡客车轮胎设备改造为生产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吸音海绵轮胎）项目，在用胶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由全厂年产 1127 万条轮胎变为年产 1169 万条（其中货/客车胎减少 10.5 万条/年，轿车胎增加 52.5 万条/年）。</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大道 1 号；使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线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将部分生产卡客车轮胎设备改造为生产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吸音海绵轮胎）项目，在用胶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由全厂年产 1127 万条轮胎变为年产 1169 万条（其中货/客车胎减少 10.5 万条/年，轿车胎增加 52.5 万条/年）。</p>	<p>已落实</p>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65 号；编制主持人：刘悦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0000003512320303）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以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p>	<p>——</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该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厂区排水管网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p>	<p>已落实</p>
<p>2、本次技改新增打磨贴付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的排气筒(11-1#)排放；本次技改工序中喷粉(喷脱模剂)过程产生的水雾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现有项目 1#胎面线(轿车)和 3#胎面线(轿车)胶浆喷涂废气采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7、DA025)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p>	<p>本次技改新增打磨贴付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11-1#)（即 DA031）排放；本次技改工序中喷粉(喷脱模剂)过程产生的水雾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现有项目 1#胎面线(轿车)和 3#胎面线(轿车)胶浆喷涂废气采用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p>	<p>已落实</p>

<p>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表 2 相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7、DA025)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表 2 相关标准。</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本项目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已落实</p>
<p>5、同意报告书所述维持原以模具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轮胎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已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已落实</p>
<p>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规范。</p>	<p>已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已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已落实</p>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4 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更
1	生产设备	激光研磨机 1 台，研磨机 4 台	激光研磨机 3 台	否
2	排气筒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烟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异味和粉尘，本项目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打磨废气，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9 米高 11-1#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烟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异味和粉尘，本项目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打磨废气，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 DA031 排气筒排放	否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有如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研磨机种类，取消 4 台 DN-01 研磨机，用 2 台激光研磨机替代，其余设备均未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工程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前工程	药品计量		3	3	0	/
	密炼机	BB-270	10	10	0	/
	密炼机	IM-320	1	1	0	/
	自动搬运机	APH-02	7	7	0	/
	胎面挤出机	/	4	4	0	/
	花纹押出	PL-TB	1	1	0	/
	SW 押出	Y-200H/150P	2	2	0	/
	贴胶机	/	2	2	0	/
	压延机	/	3	3	0	/
	EBR 装置	/	1	1	0	/
	虫取压延机	/	1	1	0	/
	再炼押出	/	1	1	0	/
	PF 胶条挤出机	PFS-TB	1	1	0	/
	胶条挤出机	/	1	1	0	/
	PE 再生装置	PE-RCYCL	4	4	0	/
中间工程	ES 线	/	2	2	0	/
	防擦布裁断	/	2	2	0	/
	帘布裁断机	PC-PC	8	8	0	/
	帘布裁断机	LOD P/C	1	1	0	/
	钢丝裁断机	BC-PC	7	7	0	/
	缓冲层裁剪机	IBC-TB	3	3	0	/
	单线胎圈	SBW-PC	16	16	0	/
	六角胎圈线	HBW-TB	6	6	0	/
	直接包布机	SBL-TB	3	3	0	/
	三角胶贴合机	BA-PC	20	20	0	/
	钢带分条机	/	2	2	0	/
	钢带贴合机	SF-PC	1	1	0	/
ES 贴合机	BES-PC	7	7	0	/	

	防擦布贴合机	I/CH-PC	4	4	0	/
	成型机	PX7J/RR43J	25	25	0	/
		PR48	6	6	0	/
		LRS45A	3	3	0	/
		LRS52	3	3	0	/
		PRS54	1	1	0	/
		PX50 56C	3	3	0	/
		TR25	8	8	0	/
		TR26	3	3	0	/
		VMI-EXXIUM	3	3	0	/
	喷粉机	RCP-PC	4	4	0	/
	喷粉机	LOD paint M/C (19")	1	1	0	/
	TUB 成型机	/	1	1	0	/
	TUB 硫化罐	/	1	1	0	/
后工程	最终检查线	COV-PC	21	21	0	/
	加硫机	63.5" BOM	59	59	0	/
		MCP-47/51	44	44	0	/
		MCP-45/48	96	96	0	/
		MCP-52	6	6	0	/
	轮胎打磨机	/	3	3	0	/
	蓝喷机	/	2	2	0	/
	滑石粉机	/	2	2	0	/
	轮胎矫正机	LOD-17"M/C	1	1	0	/
	X 射线		4	4	0	/
	激光研磨机	W-300	1	3	+2	保证研磨质量和效率
	研磨机	DM-01	4	0	-4	
海绵贴附机	SPTF01	2	2	0	/	
动力	空压机	/	9	9	0	/
	锅炉	/	4	4	0	/
	氮气发生装置	/	4	4	0	/
	变电所	/	2	2	0	/
	隔油池	/	1	1	0	/
	机修车间	/	1	1	0	/
	食堂	/	2	2	0	/
中检实验室	硫化仪	/	7	7	0	/
	门尼机	/	9	9	0	/
	自动比重机	/	3	3	0	/

	自动硬度机	/	2	2	0	/
	平板加硫机	/	2	2	0	/
	炼胶机	/	1	1	0	/
	张力试验机	/	2	2	0	/
	气相色谱仪	/	3	3	0	/
	干燥（烘）箱	/	1	1	0	/
	马弗炉	/	2	2	0	/
	熔点测定器	/	2	2	0	/
	索氏抽出装置	/	1	1	0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1	1	0	/
	热重分析仪	/	2	2	0	/
	臭氧试验机	/	1	1	0	/
	油密度计	/	1	1	0	/
	油运动粘度计	/	1	1	0	/
	干热收缩仪	/	1	1	0	/
	荧光 X 线	/	1	1	0	/
	快速塑性仪	/	1	1	0	/
	水分计	/	2	2	0	/
	DBP	/	1	1	0	/
	微粒子硬度计	/	1	1	0	/
	BET	/	1	1	0	/
	软化点测定仪	/	1	1	0	/
	屈折率计	/	1	1	0	/
	电导率计	/	1	1	0	/
	PH 计	/	1	1	0	/
	分光光度计	/	1	1	0	/
	自动电位测定仪	/	1	1	0	/
	静试验机	/	1	1	0	/
	HPLC	/	1	1	0	/
	帘线刚度计	/	1	1	0	/
	SEM/EDX	/	1	1	0	/
	粘弹性实验机	EPLEXOR 500N	2	2	0	/
	FT-IR 红外光谱仪	/	1	1	0	/
走形实验室	轮胎轴测试机	/	1	1	0	/
	轮胎剪切设备	/	1	1	0	/
	轮胎抗压性试验机	/	1	1	0	/

	片薄机	NAF470G	1	1	0	/
	走行实验机	/	7	7	0	/
	气泡检测机	/	1	1	0	/
	平衡机	/	2	2	0	/
	组装机	/	2	2	0	/
	万能试验机	/	2	2	0	/
	自动充气机	/	1	1	0	/
	自动打磨机	/	1	1	0	/
	切片打磨机	/	2	2	0	/
	胎圈裁断机	/	1	1	0	/
	小型锯床	/	1	1	0	/
	切割机	/	1	1	0	/
	胎面切割机	/	1	1	0	/
	滚动阻力试验机	/	1	1	0	/
	真空过滤装置	/	1	1	0	/
	恒温恒湿机	/	1	1	0	/
	电导率实验机	SM7110	1	1	0	/
	线切割机	GC-Y0Q15B	1	1	0	/
模具制造	电火花线切割机	/	1	1	0	/
	摇臂钻床	/	2	2	0	/
	铣床	/	2	2	0	/
	数控车床	/	2	2	0	/
	NC雕刻机	/	5	5	0	/
	小钻床	/	3	3	0	/
	普通车床	/	2	2	0	/
	喷砂机（带集尘机）	/	2	2	0	/
	卧式加工中心	/	1	1	0	/
	立式车床	/	1	1	0	/
	放电加工机	/	6	6	0	/
	VH加工机	/	1	1	0	/
	SV打孔机	/	3	3	0	/
	单块加工机	/	1	1	0	/
	3D刀片加工用三轴加工机	/	1	1	0	/
	三轴加工机	/	3	3	0	/
	5轴加工机	/	12	12	0	/
	激光焊接机	/	2	2	0	/
真空过滤装置	/	1	1	0	/	

立式带锯床	/	4	4	0	/
真空搅拌机	/	1	1	0	/
橡胶搅拌机	/	1	1	0	/
脱模机	/	1	1	0	/
铸型加工机	/	1	1	0	/
预备干燥机	/	2	2	0	/
本干燥机	/	4	4	0	/
熔炉	/	1	1	0	/
低压铸造设备	/	1	1	0	/
高压洗净机	/	1	1	0	/
冒口切割机	/	1	1	0	/
热处理炉	/	1	1	0	/
卧式镗床	/	1	1	0	/
真圆度测定机	/	4	4	0	/
喷砂机	/	1	1	0	/
激光加工机	/	1	1	0	/
滚磨机	/	1	1	0	/
离心干燥机	/	1	1	0	/
伺服冲压机	/	4	4	0	/
污水处理设备	/	2	2	0	/
三次元测定机	/	1	1	0	/
自动焊接机	/	1	1	0	/
花纹块清洗装置	/	1	1	0	/
空压机	/	4	4	0	/
高性能复合机	I-630V	1	1	0	/
单块机	700U	1	1	0	/

本项目变动后减少研磨机（DM-01）4台，增加了2台激光研磨机，其他设备均未变化，未导致产能、原辅料种类的变化，打磨轮胎的数量不变，也未导致污染物的种类增加，经实际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也未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增加。

2、排气筒参数变化情况

本项目打磨贴付废气排气筒高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19米调整为20米，编号依据排污许可证调整为DA031。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均无变化，仅减少研磨机 4 台，增加激光研磨机 2 台，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否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打磨贴付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9米调整为20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打磨贴付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9米调整为20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仅涉及一般变动。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虽然取消了4台研磨机，增加了2台激光研磨机，但打磨轮胎的数量不变，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对本项目打磨贴附废气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打磨贴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没有超过环评批复量，实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符合情况
颗粒物	1.1	0.0027	8400	0.02268	0.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91	0.0035	8400	0.0294	0.27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次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2、废水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4、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减少了4台研磨机，增加了2台激光研磨机，产生噪声的设备数量减少了，故本次变动后噪声污染源未增加。

综上所述，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住友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打磨贴付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9米调整为20米，排气筒的加高不会增大卫

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减少了2台，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变动前后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5）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固废外排量为零，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故原环评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 结论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住友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增加 2 台激光研磨机、减少 4 台研磨机，打磨废气排气筒由 19 米调整为 20 米等的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建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